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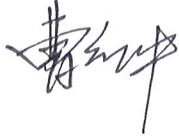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 8 月 26日